广州软件学院辅修专业修读管理办法

为适应社会需求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我校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实行辅修专业修读制度，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学厅函〔2014〕14号）、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7〕18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辅修专业的设置

设置辅修专业，指一个专业从专业课程中选择若干核心课程，供本校其他专业确有学习余力的学生在校期间修读。达到专业要求的，为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，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。

教学系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的申请，或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制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两部分，课程应包括本专业的核心课程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要求与本专业相同。总学分不能低于30学分。

二、课程修读和学制要求

（一）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主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。

（二）学生可用任选课学分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。若修读的总学分不超过自己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总学分（含必修学分、限选学分和任选学分），不收取额外费用。

（三）学生因修读辅修专业需要超学分修读课程（指修读的学分超过自己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总学分）时，必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并缴纳相应学费后才可修读。

每学期选课周的前一周，学生填写《广州软件学院超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申请表》（从广软信息管理系统下载），交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审核后，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。

超学分修读费用按超出的学分数计费，每学分学费=该专业学年学费标准×学制÷该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总数。

（四）学生应在毕业前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，未完成者不再延期。

（五）若修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的课程（包含已修和未修）相同或高度相似，可以办理学分认定，不必重复修读。此类课程最多不超过8学分。

**三、证书申请与颁发**

（一）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辅修专业全部教学计划，取得规定学分，达到专业要求，可以申请辅修专业证书。证书分为两类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、本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。

其中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中（按《普通高校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分类）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，授予辅修学士学位，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，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（备案）系统备案。

若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在同一专业类中，由本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（二）每年4月份，学生填写《广州软件学院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表》（从广软信息管理系统下载），交辅修专业开设系，由辅修专业开设系审核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备案。证书发放时间与毕业证书同期。

(三)修读了辅修专业课程，但没有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修读证明（以成绩单形式证明）。

**四、**附则

本办法自2022年3月实施，未尽事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州软件学院超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申请表

附：

**广州软件学院超学分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电 话 |  |
| 主修专业 |  |
| 申请辅修专业 |  |
|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| 序 | 课程代码 | 课程名称 | 学分 | 计划修读学期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申请理由 |  签名（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1）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教务处备案，一份交学生所在系处理。2）缴费后选课由学生所在系操作。**